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6年整体生产经营以及资金需求的情况，对2017年度公司及各相关公司的融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保证公司及各相关公司2017年度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2017年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64,68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4,687万元，对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对拟收购63%股权的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对拟收购100%股权的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同意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子公司类型	融资额度	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融资用途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综合授信、项目建设
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综合授信、项目建设
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0.00	19,000.00	综合授信
4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40,000.00	综合授信
5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XIRAN(SINGAPORE)TRADING PTE.LTD.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综合授信
6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600.00	11,600.00	综合授信
7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8,100.00	综合授信



8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600.00	8,632.00	项目建设
9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600.00	2,300.00	综合授信、流动资金
10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00	3,700.00	综合授信、项目建设
1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拟出售其63%股权)	8,500.00	5,355.00	综合授信
1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拟收购其100%股权	22,000.00	22,000.00	综合授信、项目建设
1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拟收购其63%股权	2,000.00	2,000.00	经营所需
14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综合授信

2、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表格中的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上述担保中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以对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限，其余部分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即为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81%，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52%，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50%，为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63%，为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37%，同时，其他股东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同等的担保义务。其中公司对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要求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收购辽宁会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3%股权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前提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收购辽宁会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3%股权，如未能在相应时间内满足前提条件双方将采取其他合作方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公告日，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评和安评



批复，正在等待验收。公司此次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所需，公司与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将签订反担保合同要求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如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满足前提条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则期后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会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履行同等的担保义务不，可不再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并收购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转由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对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解除，公司或其指定方另行提供。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若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未完成，公司不会为格尔木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7,392	朱建民	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阜宁利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3,000	李裕丰	阜宁县陈集 镇陈闸路 288 号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 照明设备、风力发电机组与送变器、太阳 能发电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光 伏电力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奥克 化学有限 公司	40,000	朱建民	江苏省仪征 市扬州化学 工业园区沿 江路 3 号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按照《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环氧乙 烷衍生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 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切割液、聚羧酸减水剂、 碳酸酯合成应用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普 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奥克 化学有限 公司	12,000	梁军	茂名石化工 业区一区北 片 E-03（西）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生产：聚乙二醇系列、聚羧酸系减水剂聚 醚系列、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乙醇胺 系列、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 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批发（无仓储）：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甲醇、乙醇、丙烯 醇、苯乙烯、丁烯醇、氢氟酸、磷酸、氢 氧化钠、氢氧化钾（以上许可经营项目按 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 项目经营）；销售：其他不属危险化学品 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 化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
上海悉浦 奥进出口 有限公司	500	董振鹏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 验区顺通路 5 号 B 座 702-5 室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 及产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 详见许可证（除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木材 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除棉花）、 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除稀炭金属）、 塑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 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装饰 材料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海上、 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OXIRAN(SINGAPORE)TRADING PTE.LTD.	100 万新加坡元	董振鹏	152 BEACH ROAD #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贸易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3,000	王树博	滕州市辰龙化工创业基地(官桥镇政府驻地)	公司持有滕州奥克 81% 的股权	生产：聚醚型减水剂单体、聚氧乙基聚氧丙基醚、切割液、聚乙二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易燃易爆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5,898	董振鹏	仪征市青山镇油港路 20 号	公司持有其 52%股权	一般危化品：乙烯带储存设施经营；一般化工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7,000	于学龙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 2A-4-1 号地块	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陈业钢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	公司持有其 37%股权	环保、材料科技、水处理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产品、膜分离组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朱建民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龙栖湾大道三段 7 号	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其 63%股权	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锭、硅片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和来料加工业务；线切割废砂浆的经营；5Mp 光伏电站及辅助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谭文华	格尔木市南出口 7 公里处	公司拟收购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电站建设及运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相关设备销售



司				持有的其 100%股权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辽宁奥克 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辽宁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满足相关协议约定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辽宁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63% 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辽宁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事项。				

2、被担保对象2016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2,213.01	246,018.03	266,576.77	46.23%	434,712.06	7,633.58
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6,444.76	4,445.91	1,998.85	68.98%	25.94	-95.85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53,290.97	149,227.02	104,063.94	58.92%	198,313.20	5,169.45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1,291.27	1,104.23	20,187.05	5.19%	42,707.78	614.74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38,708.44	38,275.50	432.94	98.88%	109,771.76	-17.57
OXIRAN(SINGAPORE)TRADING PTE.LTD.	1.32	10.00	-8.67	757.58%	0.10	-3.49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9,495.03	1,019.30	8,475.73	10.74%	3,687.08	-162.60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6,902.18	10,305.90	26,596.28	27.93%	5,821.23	703.71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2,446.39	7,259.60	15,186.80	32.34%	29,862.14	-39.58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44.25	19,786.49	19,657.76	50.16%	23,308.80	3,339.02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66.49	20,204.41	3,962.07	83.61%	4,172.01	-10,431.90
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5,793.97	3,708.94	2,085.02	64.01%	2,903.38	-109.77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1,722.13	19,660.18	12,061.95	61.98%	2,935.38	201.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相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不会对公司及股权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

2、公司为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81%，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52%，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50%，为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63%，为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37%，同时，其他股东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同等的担保义务。其中公司对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要求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3、公司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会要求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如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满足前提条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则期后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会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履行同等的担保义务，可不再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前述举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4、公司对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担保的前提是公司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先决条件完成，先决条件完成则代表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会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此举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74,62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0%、32.8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